

收文編號：1090004625

議案編號：10905110703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96 號 委員提案第 24326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943007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8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 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；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要旨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有鑒於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，將因應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爰修訂《宣誓條例》第二條之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並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，為配合《法官法》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而「委員長」及「委員」也分別修正為「院長」及「法官」。

二、有鑒於《宣誓條例》第二條規定涉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」之用詞，爰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法官」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：

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代表本院進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，深感榮幸，本院意見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」中，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，即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，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，本院敬表贊同。

又本院函請審議之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」，刻正由貴委員會進行協商中，爰有關「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之施行日期，允宜配合「公務員懲戒法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」修法時程增訂之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、各位委員參考，謝謝。

肆、內政部書面報告：

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宣誓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 1 案，本部應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，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，敬請委員參考：

有關李委員貴敏等 24 人提案修正宣誓條例第 2 條規定，將應依宣誓條例宣誓之「公務員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懲戒委員會委員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法官」，係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關於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法官」，所作一致性之修正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伍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、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並將全案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宣誓條例第二條，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。

陸、爰經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- 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- 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。

柒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宣誓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)</p> <p>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：</p> <p>一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。</p> <p>二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；直轄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。</p> <p>三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、首長、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。</p> <p>四、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院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。</p> <p>五、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使、代辦、總領事、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。</p> <p>六、各級法院法官、檢察機關檢</p>	<p>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：</p> <p>一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。</p> <p>二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；直轄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。</p> <p>三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、首長、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。</p> <p>四、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院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。</p> <p>五、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使、代辦、總領事、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。</p> <p>六、各級法院法官、檢察機關檢察官、行政法院法官及<u>懲戒法院</u>法官。</p>	<p>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：</p> <p>一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。</p> <p>二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；直轄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。</p> <p>三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、首長、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。</p> <p>四、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院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。</p> <p>五、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使、代辦、總領事、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。</p> <p>六、各級法院法官、檢察機關檢察官、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</p>	<p>為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正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」修正用字為「懲戒法院法官」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通過。</p>

<p>察官、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。</p> <p>七、直轄市政府首長、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</p> <p>八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</p> <p>九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。</p> <p>十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。</p> <p>十一、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、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、監事。</p>	<p>七、直轄市政府首長、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</p> <p>八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</p> <p>九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。</p> <p>十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。</p> <p>十一、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、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、監事。</p>	<p>七、直轄市政府首長、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</p> <p>八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</p> <p>九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。</p> <p>十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。</p> <p>十一、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、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、監事。</p>	
--	---	---	--

